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 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告　聯合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平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翔

　　張皓雯

附民被告　林家輝

上列被告因刑事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呂曾達

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